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茹蕙

電話：049-2347455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Alice0322@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101866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2月2日辦理「『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昇』統包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變更第2次審查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因應防疫需要，會議結束後，與會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且發燒者，請立即來電告知本局承辦人。

正本：召集人高組長伯宗、副召集人吳副組長菁菁、蕭委員宇伸、張委員德鑫、吳委員正義、吳委員志鵬、劉委員怡安、科技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佳固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本局臺中分局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昇』統包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變更第2次審查會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局第五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高組長伯宗 紀錄：陳茹蕙

肆、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表)

伍、出(列)席單位：(如後附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本次會議由召集人高組長伯宗主持，原外聘委員4人、內派委員3人，合計7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3人、內派委員2人，合計共5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柒、結論：

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初稿」一式9份，並於111年1月3日前函送本局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昇』統包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第 2 次審查
審查意見表

蕭委員宇仲：

1. 表 4-3 平均雨量計算分母應為 14 非 15。請確認平均雨量值計算之正確性。
2. 表 6-1 採原核定年平均降雨量 1881.7mm 計算之成果在 I_{tc}^{25} 與 I_{tc}^{50} 應有誤。
3. 滯洪池 DP1 緊鄰邊坡，DP1 若採不封底設計，是否對邊坡安全造成危害？

張委員德鑫(書面意見)：

1. 工區二因填方與整地期代表坡長及坡度已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同，另外原核定計畫之 K_m , R_m 採用水土保持手冊數據，故永久性及臨時性泥砂生產量亦需依修變更後一併修正，及檢核沉砂量體是否符合最新規範之要求。
2. 表 6-4 之 U1~U8 渠路，其洩水坡度值計算錯誤，請修正。
3. R9 管涵長度 3.4m 及有 1.5m 之落差，及 R11 管涵長度 11.5m 及有 4m 之落差，使得其計算後之流速大於 10 m/sec 以上，建議調整 C23~C25 集水井銜接高程使成跌降以降低管涵設計坡度。
4. P.26 報告中說明 DP1 因無法採用重力排水，故以抽水機代替出水口以抽排方式處理，故無設計放流口，因抽水機之效率因子無參考數據，故建議仍應設計放流口及放流井，以限制最大抽水量符合低於開發前逕流量之要求。
5. DP1 亦應設計溢洪口以排除超過 Q_{50} 之洪水量。
6. 滯洪池設計滯洪水深為 0.5m，但抽水機之設計揚程為 0.3m，除高程外另有管路等水頭損失，針對總揚程應仔

細估算。

7. 圖號 6-4-1 中 RCP 管埋設說明厚度不足 20 cm 時改以 CLSM 回填，但依規範厚度 20~60cm 之覆土厚度仍不符技術規範。
8. R11 流入 DP1 之設計流速很高，而 DP1 側坡採掛網拍漿及池底採灑播植生，恐會造成沖蝕淘空，建議增設消能及防沖刷設施。
9. DP1 滯洪池池底為不封底，且其位於坡面上，應評估或檢算是否有滲流破壞之可能性。

吳委員正義：

1. 第三章建議可略為說明工區二之土地使用方式調整。
2. 本案工區二擬設置臨時性沉砂滯洪設施兼做永久性設施，惟似未規劃設計臨時階段、永久階段相關出水口、溢洪口等出流量管制設施？又採抽排方式其抽水機之規劃亦應考量有相關水位控制及自動啟閉設備。
3. p27~29，抽水機揚程為 0.3m 或 0.8(=0.5+0.3)m？請檢視。
4. 表 6-11，工區二項次 8 之 0.8mx0.8m 匯流井深度與下總表項次 10 之說明不同，請檢視。另 30cm 之矩形暗溝說明處亦有不一致情形，請一併修正。
5. 第八章，本次變更因工區二臨時工務所及停車場使用需求超過原核定計畫施工期限，則預定施工期限是否一併調整或可依原計畫辦理竣工！？再請檢視。
6. 工區二整地後平台下邊坡，前次現勘有多處沖蝕現象，是否加強覆蓋或其他妥適之坡面保護。另整地後 EL310 平台建議加強截、導排水或坡面保護措施，避免填方邊坡發生沖蝕。
7. 圖 6-4-1，梯形排水溝 DD 斷面採用帆布或拍漿面？請查

明。

8. 圖 6-8，沉砂滯洪設施之剖面設計深度似與 p29 不一致!?
請檢視修正。

吳委員志鵬：

工區一，TP2 臨時滯洪池施工期間，應確實保持雨水可入流，發揮滯洪功能，否則可能導致地下室基礎上浮，破壞構造物。

劉委員怡安：

1. 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工區二停車場與下方既有平台溝仍有高差，且下方填方面積較大，應檢討於停車場及植生面積區域分段增設永久性截排水設施，以減少逕流集中沖蝕情形發生；臨時截排水亦請檢討分段配置。
2. R9、R11 RCP 管流速為 11.47m/s、10.52m/s 似有流速過快，請檢討修正。
3. 工區一 D2、D3 臨時排水設施中間似無銜接，中斷處逕流如何蒐集，請說明。
4. 修正本頁碼有變動，請於委員回復欄位一併修正。

水土保持局：

1. 計畫內工 12 土方暫置區因使用需求設置 DP1 永久滯洪沉沙池，並規畫以抽排方式排水，惟建請補充檢討起抽水位及相關操作手冊，以供後續維護管理。
2. 工 12 土方暫置區現況邊坡已有部分發生沖蝕，建議 C1、C6、C7 集水區增設相關排水或防沖蝕措施，以保護坡面。
3. 現況已遭沖蝕的邊坡，現況暫時以噴漿保護坡面，惟請補充說明後續施工階段轉換為植生的時機。